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2）

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提供政府資訊之判決，本部衡酌資訊公開與專業中立維護之公益性，認為本案有提起上訴之必要。
- 二、政府資訊涉及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者，依最高行政法院向來之見解，均肯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應限制或不予提供。本項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材料免於公開，除了保障機關本身免於公開尚未成熟之意思，也保障參與人員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求決策之周密，亦避免該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作成及衍生後遺症，例如：不同意見者對當事人之攻訐。
- 三、本部考量此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賦予政府機關衡酌整體公共利益之裁量權限，及確保爾後參與政府機關類此內部諮商會議之委員能暢所欲言、進行翔實思考辯論，其影響重大，有必要由最高行政法院審慎思考，統一法律見解，以利各機關遵行。
- 四、本部基於課程綱要之研發、審議具有高度之專業自主性，為使各委員於修訂或審議過程能專心致力，避免無謂干擾，經衡酌相關公益，裁量僅公開相關會議紀錄，俟於課程綱要發布後再將課程綱要審議委員名單予以公開。
- 五、本部以合憲、合法及合程序之方式，進行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審議過程符合審議規定及民主原則，且調整後之課綱，貼近史實並提升臺灣，俾適時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期待，並順利接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0）

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課程包含聽說讀寫相關內容，在課程綱要能力指標規範下，課程與教學內容活潑多元，佐以英語相關活動，多元評量方式，於定期評量考聽力或平時評量考口說，進而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二、考量現行國中小英語能力之培養已兼顧聽說讀寫能力，且評量方式多元，學生只要在學校依據教師安排之課程進行學習，即可培養該學習階段應具備的能力，不須另外參加檢測。
- 三、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係屬民間機構，其辦理檢測與年齡並無法令限制，家長是否讓學生參與檢測，係其自由意願，尚難限制。但為免增加學生學習壓力或變相鼓勵補

習，本部不鼓勵國小學生參與。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2)

江委員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縣市政府建構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體系，本部自 90 年起以公務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之經費，並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對縣市政府輔具工作成效查核，督促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及高品質的輔具服務，迄本（104）年 3 月止，各縣市均已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另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綜合考量資源配置與轄區幅員，增設 1 所或 2 所輔具資源中心，全國合計有 26 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需求評估等服務。
- 二、另為因應我國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之多元長期照顧服務。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享有尊嚴、安全、獨立自主的生活，依據該計畫，補助失能者購買、租借輔具，及協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上揭服務需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事前進行個案失能程度及需求評估，審查通過後，依據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自核定補助起 10 年內，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元，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補助經費來源，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至輔具相關服務，部分縣市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行或委託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公會提供，部分縣市則結合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失能老人輔具服務。
- 三、有關輔具資源中心之設置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應考量地區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之人口分布、交通便利性、轄內照顧經費與資源配置最大效益等原則，綜合評估增設輔具中心之可行性。
- 四、另有關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服務人數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迅速成長，係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程序於 101 年修正規定，明定申請補助前需先經輔具評估人員（縣市輔具中心）進行專業評估以使民眾補助購置之輔具能符合實際需要所致。惟新北市業因應服務量之成長增聘人力，本部亦補助其聘僱評估專業人員之人事費，目前評估量能與服務需求尚稱平衡，一併敘明。